



# 107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逐年整併各級政府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範，為現階段既定之目標，為持續推動整併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經通盤檢討後，於 106 年底全面整合各級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執行作業手冊，本文謹就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劉嘉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壹、前言

為利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彙編、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之標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作業規定之整併，列為中長期努力目標，102 年度已先就直轄市、縣（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進行整併。嗣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自 107 年度起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並全面採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

系統）」，主計總處爰於 106 年 5 月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合，彙編完成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

為持續推動上開整併作業，並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更臻嚴密完善，主計總處持續檢討整合單位預算執行作業，並將現行中央與地方之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進行整併。案經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21 日徵詢及會商中央各機關與各地方政府達成共識，全面整合各級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完成全

國統一的任務，本文謹就 107 年度執行要點與執行作業手冊修正重點加以說明，並供各界參考。

## 貳、107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重點

目前中央與地方之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分別計 45 點及 55 點，經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原中央執行要點）」規範架構，初步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原

地方執行要點)」中，有關分配預算之編製、報核與修改等作業程序，另以注意事項規範，其餘條文則酌作文字修正後予以整併為 55 點，並修正名稱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總則部分

考量整併後主計機關名稱包括主計總處及主計處，財政機關名稱包括財政部、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及財政稅務局等，為簡化後續文字體例，爰增訂主計機關與財政機關定義（執行要點第 2 點）。

### 二、預算分配部分

- (一) 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增列「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為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之定義範圍，以及執行時如涉及議會預算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等規範（執行要點第 5 點）。
- (二) 原規定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

需要辦理「暫支」，惟依預算法 54 條規定，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前，支出係於所定範圍內「覈實動支」，若總預算案完成審議後而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須改以暫支列帳，顯非合理，故將現行規定之「暫支」改為「支用」（執行要點第 8 點）。

- (三) 有關辦理分配預算及專案動支應遵循之提報、核定及通知等作業程序規定、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辦理支用之作業程序、統籌科目之分配作業程序與原則，以及修改分配預算之作業程序等，移列至「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及「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範（原中央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8 點至第 11 點、原地方執行要點第 4 點至第 8 點、

第 12 點）。

### 三、預算執行部分

- (一) 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4 年 5 月 26 日研商「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會議結論，貴重儀器將擴大納管標的，除日常公務用及醫療診斷用儀器外，其他儀器原則應開放對外服務。考量貴重精密儀器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將可減少各機關重複採購，有助於政府經費之節約使用，爰增列相關規定（執行要點第 16 點）。
- (二) 查「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所訂定之子法之一，其中除「委託資訊服務」外，工程會尚針對「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及「辦理設計競賽」等分別訂定評選及計費辦法，非僅侷

## 論述》預算·決算



限於資訊服務一項，未免掛一漏萬，爰刪除相關規定，並回歸政府採購法之各該子法規定辦理（原中央執行要點第 21 點及原地方執行要點第 23 點）。

（三）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增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規定（執行要點第 22 點）。

（四）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增訂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及積極清理償還之規定（執行要點第 23 點）。

（五）有關中央各機關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修正報核門檻，配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將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之門檻金額上修至 1 億元。另考量本執行要點所定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修正之報核程序，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

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略有不同，為免造成各機關於法規適用上之困擾，爰修正為「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執行要點第 25 點）。

（六）銓敘部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統籌科目，其內容包括人事費（舊制退休金）及獎補助費（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考量該等科目係為統籌支應退休撫卹等依法律義務支出，其經費性質與預算法第 63 條所定「用人費用」不同，為使相關規範更臻合理，爰增列「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為人事費不得流用之但書（執行要點第 28 點）。

（七）為使歲入保留分配之相關規範更臻明確，爰將「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修正為「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

入保留分配」。另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體例，增訂預算保留分配之編送及核定程序比照年度預算分配，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執行要點第 37 點）。

（八）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增訂「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執行要點第 39 點）

### 四、執行績效部分

（一）有關「為使各機關之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落實執行，並具成效，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切實辦理施政、公共建設及預算執行績效評估作業。」之規定，考量施政績效之評估作業係屬各級政

府研考單位之權責，且執行要點第 4 點已有相關之原則性規範，爰予刪除並回歸各級政府研考單位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原中央執行要點第 36 點及原地方執行要點第 41 點）。

- (二) 配合工程會將自 107 年度起將重大公共建設之列管門檻由新臺幣 1 億元下修到 5,000 萬元，爰配合修正各機關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有關資本支出計畫之填報門檻（執行要點第 43 點）。

## 五、附則部分

- (一) 有關「為貫徹經費公開之原則，各機關每月經費支用情形，應由主計單位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公告相關會計報表」之規定，因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第 19 點業有詳細規範，爰予刪除（原中央執行要點

第 41 點）。

- (二) 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增訂「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執行要點第 49 點）
- (三) 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增訂「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執行要點第 50 點）
- (四) 有關預算執行相關書表格式，直轄市部分原係由各直轄市政府自定，中央與縣（市）部分則由主計總處訂定。嗣配合整併需要，相關書表原則均改由主計總處訂定，惟為保留直轄市、縣（市）適度彈性，經參酌原地方執行要點規定，授權各直轄市主計處得自定書表，及縣

（市）主計處得另定補充書表（執行要點第 52 點）。

## 參、107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修訂及分行

### 一、增訂「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配合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整併之需要，將原地方執行要點第 4 點至第 8 點、第 12 點，有關辦理分配預算及專案動支應遵循之提報、核定及通知等作業程序規定、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或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需辦理支用之作業程序、統籌科目之分配作業程序與原則，以及修改分配預算之作業程序等，另定「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計 10 點加以規範。

### 二、整合各類書表格式

有關預算執行相關書表格式，直轄市部分原由各直轄市政府自定，中央與縣（市）部分則由主計總處訂定。考量中

## 論述》預算·決算



央與地方因財務收支管理需求不同，爰初步先將直轄市納入與縣（市）一體適用，並分別就中央與地方訂定個別適用之書表格式。另為應地方實務上因地制宜之需求，爰比照預算應編書表模式，授權各直轄市主計處得自定書表，及縣（市）主計處得另定補充書表。

### 三、彙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經將以上檢討整併結果，連同 106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所收錄之其他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加以重新檢討歸類並予更新後彙編成一冊。原中央與縣（市）之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分別收錄法規計 36 則及 33 則，整併後為 38 則，包括共同性 25 則、中央適用 9 則、地方適用 4 則，其中：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等於 106 年陸續修訂，爰予配合修正。

- （二）另「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及「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等，配合中央與地

方執行作業手冊整併需要，新增納入作業手冊。

### 肆、結語

整合各級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規範，為現階段既定之目標，102 已跨出整併工作之第一步，完成 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整併作業。另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自 107 年度起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及全面採用 CBA 系統，更進一步將中央與地方預算編製與執行作業之相關規定全面整合，作為全國共同遵循之一致依據，開創預算作業嶄新的一頁。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之相關規範，攸關各項政務之推動及經費之控管支用，107 年度整併各級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係參考 106 年度中央與地方原有之執行要點規範，同時參酌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後加以研訂，期望整合後之執行要點有助於各級政府政務推動，並使預算之執行、督考更臻完善。❖